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科技部 1908 會議室

主持人：蘇政務次長芳慶

紀錄：林孟青

出席委員：

王委員秀芬、何委員碧珍、高委員靜懿、陳委員秀惠、賴委員曉芬

潘委員文忠(韓高級規劃師善民代)、李委員世光(伍專門委員其昌代)、林委員聰賢(洪科長偉屏代)、陳委員添枝(張專門委員熙蕙代)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4)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1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 (一)上次會議決議請各部會於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中，提出具代表性之重要政策及成果，目的係為簡化過去繁瑣的行政填報作業，聚焦於各部會的重點議題充分討論。希望藉由機制改變，讓性別政策推動更為落實。此項改變已於行政院性平大會通過，故特別對本次分工小組之各部會盤點內容寄予期待。
- (二)觀看本次各部會提出的資料，大家似未了解要求及改變的意涵。舉例而言，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所提重要事項，較有針對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業務進行濃縮整理；但勞動部、環保署、農委會所提內容，則仍屬例行性業務，與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都無關。
- (三)考量本次分工小組會議為 6 分工小組會議之第 1 場次，後續本案也將於其他分工小組提出討論，建議各部會邀集各自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開會研商未來提報至各 6 分工小組之重要策略。

(四)請各部會針對機制改變有面臨到何種困難，提出相關意見及想法，並確認所提內容確實經過內部充分討論及授權，於下次會議再修正補充。

(五)科技部之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已推動多年，研究的各項成果產出應有更細緻的統計整理，並進一步延伸推動與相關領域結合應用，將可產生後續更多衍生效益。(會後補充)

王委員秀芬：

(一)依過去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經驗觀察，政務官普遍缺乏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且女性內閣成員比例較低，應加強政務官的性別意識。為確認部會所提內容係經次長層級以上人員檢視，建議本案先予保留，並建議由各部會次長層級以上人員親自出席下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作為分配科技資源權責機關，建議應列為性平會三層級議事規劃之參與單位，以聚焦相關議題之討論，並可考慮在行政院層級會議中提出討論。

(三)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應做為相關部會推動政策之參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有關委員提及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列席本分工小組一節，考量本院性平會三層級會議各司其職，行政院性平會如有相關議案涉及科技計畫，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均會列席參加，現已有機制可透過該平台進行溝通討論。

(二)內政部提及有關廁所的建置，業已納入法律規範持續落實，請營建署更進一步關注多元性別的使用需求，研議性別友善廁所的推廣策略或替代方案。

高委員靜懿：

與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最直接相關的科技部、環保署、農委會，對於所提內容較少，可否提出說明？

科技部回應：

(一)科技部主要職掌係提供學研單位足夠研究支援以及推動科學園區業務，以務實打底基礎並兼顧重要性及未來發展性，爰提出該2項重要

策略。

- (二)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係補助研究人員進行性別議題分析研究，自 96 年起推動已滿 10 年，於 3 年前仿效歐盟推行性別化創新概念，調整計畫重要內涵，擴大讓各領域人員在研究主題中納入性別分析方法，期能於研究領域有所創新突破。

環保署回應：

- (一)配合性平處簡化性別平等業務之規劃，先前已研提 5 項重要議題，包括：女性公廁間數、提升女性參與環境資訊公開及決策的比例、加強同仁性別意識及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環保業務調查納入性別觀點、環保相關業別之性別比例調查及友善職場輔導等，皆為環保署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業務。
- (二)經內部討論，認為加強同仁性別意識及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與各項業務皆有相關，且為推動業務之基礎，爰提出做為議案的討論項目。

陳委員秀惠：

有關減香、衛生紙丟馬桶、清潔人員之女性進用規則、檢驗人員培訓、環評女性委員比例等皆屬環保署之重要業務，對於提報內容應再評估補充。

決定：

- (一)有關決議事項序號 1「請各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出至少一項重大政策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之具體作為及資源配置」，請各部會依委員意見檢視調整提報之重大政策內容，包括過去背景、推動成效及預期效益等，修正後再提出討論。
- (二)有關科技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未來公告徵求時，請適時納入與各部會相關之性別議題，以引導研究人員進行具社會效益之研究。
- (三)序號 2 解除列管；序號 3 已安排本次會議報告。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列管）辦理情形追蹤表，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否有減少數位落差之相關規劃？國外有提供誘因鼓勵女性投入科技領域研究，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似無性別議題之相關規劃。

賴委員曉芬：

除教導女性使用工具，期待將數位工具視為促使弱勢和偏鄉女性進入公共參與、民主審議、表達對政策意見的重要管道，而不是設定女性成為只能學習、關懷、服務的被動者。

高委員靜懿：

為培育女科技人，科技部除鼓勵進行性別科技研究外，在計畫主持人及主持費之機制是否有相關措施或規劃？

科技部回應：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性別比例並無差異；另為培育女科技人，未來將規劃成立專案辦公室，建立輔導機制，並匡列經費鼓勵女性進行科技研究；另科技部專題計畫補助及獎勵機制皆有納入性別考量，並已訂定相關規範。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業務推動參考。

第三案：「女性執業技師比率較低原因分析」報告，請鑒察。(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一)感謝工程會的分析整理，這份統計堪稱完整，有助於對國內女性理工人才的就業流向瞭解，是一份很好的參考。

(二)鑒於女性從事技師比例(4%)，基於業管職責，請工程會思考如何提高女性擔任執業技師比率，以及職場環境是否存在性別不友善的情況，並研訂目標值及精進措施。

(三)建議工程會將本項提升女性技師議題列為該會未來的性平重點推動工作事項，研議如何改善之策略。

陳委員秀惠：

性別角色被固定化後，在男性組成比例較高領域如：環保署、消防局等，女性容易被放大檢視而存在調適壓力，期待從結構面提升女性主管比例，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的問題。

高委員靜懿：

(一)請工程會列出各科別的性別比例，以觀察各科別性別比率的消長情形，並據以分析。

(二)建議從國、高中職教育階段提供相關補助，讓學生瞭解執業技師的職涯發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性別分析報告應以性別資料為基礎分析性別落差，有關女性多數選擇公職致女性執業技師比例較低一節，建議工程會應針對男女進行比較分析，以釐清女性擔任執業技師比率較低的原因。另建議進一步了解女性在執業上有無困境，因而影響女性執業的意願，並協同經濟部、勞動部等部會研擬精進措施。

王委員秀芬：

請改以女性人數為分母計算「女性及格比率」，以客觀呈現。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以充實報告內容。

第四案：「節能減碳政策補助宣導」報告，請鑒察。(經濟部能源局)

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一)感謝經濟部的統計整理，此項補助政策雖所費不貲，但對環境有正面影響，人民得到好處直接有感，同時也刺激帶動國內產業，比起過去的消費券政策，本案值得肯定。

(二)唯對較具性別意涵的綠能汽車項目，記得亦有納入補助行列，為何未見統計分析？希望能夠再提供完整之補充資料。

(三)因申請補助須自備一筆錢，對弱勢家庭而言，可能因無法支付自備款

而造成自動排除效應，無法享用政府補助的美意。未來如持續推動類似方案，建議訂定排富條款，或對弱勢家庭提供特殊補助方案，以免衍生社會另種不公義現象。

(四)建議會議紀錄(草案)應提供委員確認核對，以提出修正意見。避免時日太久，而忘記個人之發言內容。

王委員秀芬：

(一)請補充臨櫃性別比例分析資料。

(二)有關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納入本分工小組參與部會一事，建議納入臨時動議。

主席：

針對王委員之建議，應於適當層級會議提出討論，不宜列為本次分工小組會議之臨時動議。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以充實報告內容。

(三)未來分工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草案)，其中民間委員發言紀要請提供委員確認核對，修正後再函送與會人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